

证券代码：834051

证券简称：汇隆精密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 11 号公司办公室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龙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龙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圆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龙华、郑州聚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员任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龙华、王汉卿、张浩义、韩北瑜、谢坚 5 名董事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人员任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赵圆、胡春明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后即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议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后当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 22,263,133.48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正宇、孙卫国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龙华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14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浩义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14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汉卿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14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坚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14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北瑜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14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圆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20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14 日	东大会	
胡春明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